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0 學年度就學配套說明

一、入學資格：

- (一)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 2 年或 3 年以上者。
- (二)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執行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計算至入學 110 年 9 月 16 日止。
- (三) 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 1 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辦理方式：

- (一) 依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大學個人申請」招生期程，均採分組招生方式辦理：
 1. 「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管道：考生僅得於「青年儲蓄帳戶組」及「一般組(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擇 1 組報名。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大學個人申請」管道：考生僅得於「青年儲蓄帳戶組」及「一般組」擇 1 組報名。
- (二) 前揭管道選擇「一般組(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或「一般組」報名者，依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就學管道申請限制：
 1. 考生曾報名或申請本方案任一就學管道(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個人申請)以 1 次為限，不得再就同一就學管道提出報名或申請。
 2. 考生已報名或申請本方案任一就學管道並註冊者，不得再參加其他就學管道。

三、甄試方式：

※下列招生管道第二階段皆著重於體驗資歷，其中體驗資歷占總分至少 60%(體驗學習報告書)以上，其餘可由各校得自訂備審資料審查、面試、術科實作等。

- (一) 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青年就業儲蓄帳戶組係以報名考生畢業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不分招生群(類)別，不限類別方式招生，僅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3 科級分成績。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之考生，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三) 大學個人申請：青年就業儲蓄帳戶組係以報名考生畢業當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學測成績)為篩選依據，最多參採 4 科，科目由各校系自定。檢定標準以報名考生畢業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考生若通過校系設定之學測檢定標準，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不採計學測成績，依審查資料(主要項目為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至少佔 60%)及校系自訂的甄試項目(如口試等)擇優錄取。

四、錄取及報到：

考生參與各招生校系二階甄試後，由各招生校系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獲分發錄取生依錄取學校規定方式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到。

110 學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作業期程簡表

項目	特殊選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大學個人申請
分組招生	「青年儲蓄帳戶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招生學校	技專校院與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一般大學
報名志願數	5 個	3 個	6 個
「青年儲蓄帳戶組」 成績採計方式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 或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方案學生畢業當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	採計方案學生畢業當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 測驗成績
試 務 作 業 辦 理 期 程	簡章公告	109.11.26	109.12.10
	資格審查(含報名)	109.12.21-109.12.25	110.4.21-110.5.5(資格審查) 110.5.21-110.5.28(一階報名)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	110.1.12-各校所訂截止日期	110.6.2-各校所訂截止日期
	指定項目甄試	110.1.21-110.1.31	110.6.11-110.6.27
	正備取公告	110.2.4	110.6.30
	登記就讀志願順序	110.2.5-110.2.8	110.6.30-110.7.3
	統一分發放榜	110.2.18	110.7.7
	報到(含放棄入學)	110.2.26	110.7.9-各校所訂截止日期
招生委員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聯合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聯合會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聯絡方式	02-2772-5333	02-2772-5333	05-272-1799
青年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	02-7736-5422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0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